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开单日期： 2020-09-21

甲方： 西安海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杨萍（西安）

乙 方： 深圳市如歌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标准产品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金额（含税）	产品描述
BOM20200914000004	如歌高尔夫软件系统	30,000.00	1.00	30,000.00	6%	1,800.00	31,800.00	
BOM20200905000003	如歌鹰眼标清系列	198,000.00	1.00	198,000.00	13%	25,740.00	223,740.00	鹰眼标清系列

选配部件										
配件编码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CN）	金额（不含税）	税率	金额（含税）	品牌	商品分类
P20200913000033	机柜	黑色	件	3	200.00	600.00	13%	678.00	爱普生	机柜

一、产品网络服务

详见附件二：《如歌产品网络服务内容》。

二、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定金，共计：50,000.00（**人民币捌万元整**），乙方提供施工方案并进入施工对接流程；
- 2、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场地装修完毕，且符合乙方安装标准，通知乙方发货。乙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发货款，共计：**¥ 50,000.00（人民币捌万元整）**；
- 3、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所有余款，共计：**¥ 156,140.00（人民币壹拾贰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三、交货方式

1. 发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规定的产品货款之后**3个工作日内**发货；
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负责以汽运的货运方式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亦庄区，产品运费（汽运）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联系人及电话：邸总，13581766187；

甲方收货时，应仔细清点货物数量以及确认货物有无损坏。若有货物丢失或损坏，甲方须让运输公司签字认可，乙方协助办理理赔，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未经检查、核对所造成的货物丢失或损坏，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安装与验收

1. 安装时间：乙方确认甲方装修标准符合安装条件，并在收到甲方合同规定的产品货款之后5日内前往安装地点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培训不超过（2）天；
2. 甲方须严格按照乙方施工图要求完成模拟器打击区的装修安装，安装地点：同上；
3. 乙方按照合约规定，针对甲方提供的安装场所制定双方认可的安装方案，同时在产品到达甲方安装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设备正常运行后，由乙方会同甲方的采购负责人、设备及使用部门共同组织验收；
4. 甲方须在安装完成后当日验收，如安装完毕后经乙方书面通知2天内甲方不组织验收，即视为验收合格。

五、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2. 甲方应提供符合产品安装条件的场地、宽带和电力等配套设施，协调施工现场相关部门的关系，以确保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如甲方原因使工期不能如期完成，导致工期顺延，由甲方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误工等经济损失；
3. 如甲方在检验过程当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产品,甲方应补偿直接损失以及支付全部尾款给乙方；
4. 如甲方拖延付款,甲方应交付滞纳金给乙方,滞纳金为产品总金额的5‰(按天计算)。产品在货款未付清前的产品所有权和处置权归乙方所有。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在数量及其他规格方面符合本合同条件之产品以及所承诺的售后服务；
 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如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要求懂计算机和电器相关知识的人员）提供产品使用、维护的技术培训；
-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如期交付产品,乙方应支付延期交货的滞纳金给甲方，滞纳金为产品总金额的5‰。(按天计算)。

六、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三：《如歌售后服务》。

七、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意外事件、劳工问题等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影响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情况,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时间应相应地延长，同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应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确定将是否需要履行本合同。

八、争议

因本合同而发生或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及异议，甲、乙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一旦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

1. 双方其中的任何一方不允许单方解除合同；
2.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起生效；
3.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被解除：
 - 经双方同意
 - 因不可抗力的情况。

十、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补充条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升级、功能优化、3D球场、名师线上教学视频、联网赛事、奖金奖品、个人移动云平台等互联网服务内容，缴纳网络服务费是乙方提供持续的互联网服务的前提和保障。在双方严格执行此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承诺所购设备始终不用于对外经营，乙方向甲方终身赠送网络服务费，并提供持续的互联网服务。

订单总金额（含税）：

256,140.00

订单总金额（不含税）：228,600.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如歌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签 字：	法 人 代 表：
日 期：	日 期：